

骆耕漠：一位辛勤耕耘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

——热烈庆贺骆老百年华诞

张卓元 韩孟

骆耕漠是我国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他是我国上个世纪 50 年代在哲学社会科学界被授予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称号至今健在的三位著名学者之一（另两位是于光远、季羨林）。2006 年，他又一次被中国社会科学院授予名誉学部委员荣誉称号。今年 10 月 18 日，是骆老 100 周岁华诞。骆老一生艰苦朴素，大部分时间专心致力于经济研究工作，辛勤耕耘他的经济学园地，收成十几本专著。他为人十分厚道、和善，身为高级干部和学术权威没有任何架子，但在同别人争辩学术理论问题时则毫不客气地指名道姓，据理力争，不和稀泥，体现了他的优良学风。作为他的后辈和学生，我们愿就和他相处几十年（张卓元从 1958—1964 年骆老任《经济研究》主编期间一直在他手下工作，韩孟从 1980 年底起一直担任骆老的助手和秘书）的经历，侧重论述骆老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与贡献，并借此机会祝福他老人家高寿更高寿！

一、经济研究—财经管理工作—经济研究：八十年的丰富经历

骆耕漠是在 20 世纪 20 年代中后期投身中国革命事业的老前辈。他经历了北伐战争、抗日救亡运动、解放战争、新中国头几个五年计划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等重大历史阶段，阅历之丰富现在已很少人能与之相比。1927 年，他走出浙江省立商业专科学校，加入国民革命军北伐部队。“四一二事变”后他流亡武昌，武汉政府叛变后奔赴南昌，准备赶上共产党领导的武装起义部队，由于在九江受阻，他回杭州，毅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从事艰险的革命活动。1927 年底，由于叛徒出卖，他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作为政治犯被关入浙江陆军监狱，达六年多。这六年多他如饥似渴地学习马克思主义，为他日后的经济研究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出狱后，他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开始研究和论述中国社会性质和农村的经济问题，参加了中国经济情报社、中国农村研究会、新知书店、文化界救国会、职业界救国会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革命活动，同陈翰笙、薛暮桥、钱俊瑞、孙冶方等一起经常在左派刊物《中国农村》发表文章，主编《东南战线》大型综合性刊物，逐渐成为活跃在中国的颇有影响的共产党员经济学家，成为中国现代经济学人的先驱之一。1934 年，他开始使用“骆耕漠”作为笔名。从此，这个寓意“在沙漠中耕耘的骆驼”的名字，伴随着他以后数十年的理论耕耘。

建国前，从上个世纪 40 年代初起，骆耕漠参与了革命军队和根据地的后勤及财经部门的领导工作。1941 年 5 月初，任新四军财政经济部副部长，主管江淮银行工作。同年 9 月，第一次反扫荡胜利后任盐阜行政公署委员、财经处处长兼盐阜银行行长、中共苏北区委财经委员会副书记。1945 年 9 月—1946 年底，任苏浙军区供给部长、华中军区供给部长。1947 年 1 月—12 月，任山东军区供给部长、三野东兵团后勤部长。1948 年 1—8 月，率财经干部随三野西兵团参加开封睢杞战役后勤领导和接管工作。1948 年 8 月—1949 年 1 月，任中共中原局豫皖分局财办副主任。1949 年 3 月，任总前委财委委员兼秘书长。建国前夕和建国初期，继续从事财经领导工作。1949 年 5 月以后，任华东局财委委员兼秘书长，政务院华东区财委秘书长、计划局长、副主任。1953 年 4 月，任国家

^{*} 张卓元、韩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邮政编码：100836，电子信箱：hanmeng@cass.org.cn。

计委委员兼成本物价局局长。1954—1958年,任国家计委副主任。由上可见,骆老在上个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主要从事财经领导工作,是我国经济建设开拓者之一。二十年经济工作的丰富经验,无疑为他的经济理论研究植下了深厚的根基。

1958年底,因怀疑他与“潘杨事件”有牵连(“文革”后证明无任何牵连,接着“潘杨”冤案也平反了),被调到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任《经济研究》主编直至1964年经济所开展“四清”运动为止。此后及“文革”期间骆老屡受迫害、批判。“文革”后,上个世纪80年代,骆老被任命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和国务院经济研究中心顾问。从1958年到现在的半个世纪,除“文革”期间外,骆老一直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工作,出版了多本专著,发表了许多有影响的经济学论文。在上个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前半期,骆老是我国经济论坛上最活跃的经济学家之一。

二、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积极探索者

由于骆耕漠有丰富的财经工作经验,因此他写的文章都比较有针对性和现实背景,言之有物,论证充分。即使是抽象程度较高的经济理论问题,他也能提出有现实意义的观点。

首先要介绍骆老1955年关于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文章。1955年,我国经济学界展开了关于过渡时期基本经济规律问题的热烈讨论,王学文、苏星、徐禾等经济学家发表了有影响的不同看法。由于这是当时经济学界第一热门话题,所以《经济研究》1955年创刊时,也要组织这方面文章发表。我们组织到骆耕漠写的《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经济规律问题》一文。由于这篇文章观点独树一帜,论证有力,成为《经济研究》创刊号的打头文章。这篇文章的主要观点是:“我国目前还处于过渡时期,还是一个过渡社会,还不是一个‘独立的划时代的’社会,还不是一个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社会。它基本上包含三种经济:国营经济—社会主义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这三种经济都有它们各自的基本经济规律(王学文同志称之为‘主要经济规律’)。由于在这三种经济之中国营经济是最强大的(不仅是指它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而言),它占着支配或主导地位,因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就成为(不是将成为而是已经成为)我国过渡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① 骆耕漠的这一观点,是当时崭新的、论证最为充分的观点。经过两年的讨论以后,骆老的这一观点,已成为得到较多经济学家接受的观点,成为主流的观点。而骆老的上述文章,是这一主流当之无愧的代表作,因为该文论证比较充分,说服力比较强。《经济研究》是我国创办最早权威性较强的经济理论刊物,它的创刊号发表的打头文章,今天在我们看来还具有相当强的现实意义。我国现阶段也存在多种所有制经济,但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因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应是现今社会支配经济运动的基本的经济规律(撇开对斯大林的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论述是否准确不说)。

其次,骆老一贯不赞成把经济科学规律神秘化,鼓励大家大胆探索和寻找经济规律。他在1958年发表的一篇理论文章说,“现在有些经济学者把经济科学规律神秘化,好像只有具备高深学问的人才能对它有所作为,吓得读书不多的人不敢大胆地想问题和提出自己的不同意见。其实,经济科学规律不过就是我们日常经济生活的内在的必然联系,其中有较复杂的规律,也有较简单的规律;有很概括的规律,也有很具体的规律;有大规律,也有小规律;有万年通用的规律,也有一时一地有效的规律,它们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补充的。……譬如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我们已经知道它是生产者公有生产资料的关系,是生产者互助合作的关系,是按劳分配的关系。但是以上关系会因不同民族、不同国家、不同外部条件、不同历史经验而呈现大同小异的多种样式;同时,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所以,凡是深入接触实际经济生活的人,只要具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自己肯用心去想,边干边学,就有可能揭示出或大或小的经济规律,为丰富马克思

① 见《骆耕漠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页。以下正文所标页码,无特别注明者,均指该书。

列宁主义的经济学说做出相应的贡献,它并不神秘。”(第254—255页)十一年后,1979年,骆老在《光明日报》发表文章,又提出“我们对待新时期的经济研究工作,应该思想再解放一点,胆子再大一点,办法再多一点,步子再快一点。”(第293页)骆老的这一观点,至今有现实意义。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必须从不同时期的阶段性特征出发,探寻现代化建设规律,不能照抄照搬外国模式。我们实行改革开放,也要努力研究改革开放的规律性,包括大规律和小规律,以便更好地推进改革开放,不断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创新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丰富经济科学宝库。

再次,较早地提出现阶段应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1980年初,骆耕漠在《新观察》发表《谈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局面》一文,主张在现阶段,按照生产关系必须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要求,必须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认为在“允许和扶助偏僻的零星散户独家耕种,对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的责任制,超产可多分,鼓励各户大搞家庭副业(不仅自留地);开展集市贸易和议价议购,保护能先富起来的不用怕冒尖,等等;在城市集镇,则有组织地提倡办集体服务行业和手工艺生产,恢复部分代销店、‘夫妻店’和小摊贩以及城市家庭手工副业生产,广开城镇闲余劳动力的生活门路。这类个体经济、半集体经济和小集体经济……有助于调剂国计民生,有利于加快四化建设,是新时期新的多种经济成份中的必要构成部分。它绝不是什么‘回潮’,而是对过去的偏误的积极调整,适合我国人力资源丰富而资金力量薄弱的状况。它决非10年、20年的权宜措施(如在城市里,不是仅为扩大目前的知青就业面),而是受我国不发达社会主义阶段的生产力性质决定的长期部署。”(第295页)骆老28年前的这一段论述,是很正确的,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而且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局面来概括,并作为长期部署加以肯定,具有远见卓识。需要指出,在同一时期,骆老的老战友薛暮桥也鉴于当时城镇有两千多万人失业,极力主张允许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可以说,他们和其他有识之士一起,共同打破了公有制一统天下的理论和政策。

第四,“文革”前在所有制问题上提出了“大全民”中有“小全民”,集体所有制是“内公外私”的独特观点。上个世纪50年代末,骆老提出:“在社会主义阶段,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和产品,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还包含有局部全民所有的关系,即在‘大全民’所有之中还有‘小全民’所有的关系。”“这种大小全民的交叉关系,归根到底也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和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还不够高。这两点使代表全民的国家,对于它底地方经济组织和各部门经济组织以及基层的企业单位,还必须适当利用物质利益去推动它们努力管好生产,好像国家必须适当利用‘按劳分配’原则(物质利益)去推动人们努力劳动一样。一是物质利益原则在个人生活资料分配领域中的表现;一是物质利益原则在生产管理领域中的表现。”(骆耕漠,1959)骆老在另一专著中,还提出了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内公外私”的观点。他说:“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是社会主义经济,但是毕竟是一伙人一伙人的公有,它们并不是全民所有;——我认为甚至还可以这样说,那一伙一伙的集体公有制经济是‘内公外私’的,即它对内为公有,对国家就比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企业和个人对国家还含有更多的‘私的残余’。”(骆耕漠,1957)骆老的上述观点,在当时是颇有新意的,对经济学界深化社会主义公有制性质的研究,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对集体所有制经济“内公外私”的概念,至今仍为一些经济学家引用和称道。

此外,骆老关于劳动对象应列为生产力的构成要素,必须肯定恩格斯关于人类种族繁衍和生活资料生产同样是决定社会及社会制度的发展的原因的公式,关于我国工农业产品等价交换问题的论述(第267—280、219—238、256—266页),并和不同观点展开指名道姓的说理的争论,都在当时中国经济论坛上具有重要影响。

三、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价值理论争鸣中“窄派”代表

上世纪50年代中期至60年代初期,中国经济学家展开了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问题

的大讨论,同其他经济问题比较,参加商品价值问题讨论的论著最多,也最热烈,真正体现了百家争鸣的精神。讨论中形成了旗帜鲜明的“宽派”和窄派。孙冶方是价值和价值规律问题“宽派”代表,他认为,“千规律,万规律,价值规律第一条”;主张社会主义国家应“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即使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价值规律仍起调节作用。于光远和卓炯是商品问题“宽派”的代表,认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和交换存在的原因,“凡是加入交换的产品(在交换中要比较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依据等量劳动与等量劳动交换的原则进行),都是商品,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的几种交换关系,都是商品交换关系。”(于光远,1959)在将来共产主义社会,仍然会存在商品。

与上述观点不同,骆耕漠是“窄派”的代表。他认为应严格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关于“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才当作商品互相对待”(马克思,1963);和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关于“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马克思,1970)等论述,来考察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价值问题。骆老的观点总的说是这样:在单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条件下,只有产品交换,没有商品交换,不存在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商品。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条件下,用来同农民交换的国有大工业产品本身也已经不是商品,但仍存在一部分私有成分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且从数量比例上看,社会主义越是在它的初期,私有成分的比例就越大,因而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范围也就越大(第413页)。商品的范围决定价值的范围,决定价值规律作用的范围。骆老的这一套“窄派”观点,是严格按照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和论述推导出来的,论证和逻辑是严密的,尽管同我国经济学界大多数人的认识有较大差异,但应承认他的观点是言之成理的,持之有故。

值得提出的是,骆老的“窄派”观点并没有扩大到对交换关系的分析中。相反,他多次撰文认为,不仅在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多种交换关系(其中有的是商品交换关系、有的是产品交换关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之间仍然存在交换关系,并且一定要受“等劳动交换规律的制约。”“将来到了共产主义也永远有‘等劳交换产品’的经济关系,否则就没有共产主义。”(第415页)他还一再批评原苏联波格丹诺夫认为到了社会主义就是自然经济、不需要交换了的观点。他说,“难道到了共产主义就不需要核算生产成本和补偿生产成本吗?到了那个时候,虽然不用按劳分配和奖金鼓励,但是,生产资料要多少,和要花费多少劳动,这些是必须综合平衡的。”(第415—416页)我们认为,骆老的上述见解是有启发性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将存在复杂的社会分工,没有交换关系是不可想象的。至于复杂的交换关系是不是总是商品交换的性质,可以讨论,但是有一点,正如骆老所说,这些交换关系应遵循等劳交换的规律,或者像我们今天说的等社会必要劳动交换的规律、等价交换的规律,看来是不可避免的。

从上个世纪50年代末期起,直至90年代末骆老九十多岁,他一直集中主要精力,以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为指导,研究社会主义商品价值问题,倾注了大量心血,发表了一本又一本专著,形成了一套逻辑严密的体系。他一生勤奋做学问的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值得我们大家学习的。我们这篇短文,不可能将他的内容丰富的观点全面和详细地进行介绍,但是我们深信,骆老的一系列著作是值得我们一起研究,并从中获得许多教益的。

参考文献

- 骆耕漠,1957:《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价值问题》,科学出版社。
- 骆耕漠,1959:《关于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问题》,《新建设》第8期。
- 骆耕漠,2002:《骆耕漠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马克思,1963:《资本论》,人民出版社。
- 马克思,1970:《哥达纲领批判》,人民出版社。
- 于光远,1959:《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问题的讨论》,《经济研究》第7期。

(责任编辑:宏亮)(校对:子璇)